

## 特别约定

1. 若您在旅游途中需要任何紧急援助，请直接拨打 24 小时紧急援助热线：+86 10 8468 5628。另外，您可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21:30）致电 955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xa.cn](http://www.axa.cn) 查询您保障的详细信息。

2. 根据保监发〔2015〕90 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投保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我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3. 本计划的成年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未成年人的投保年龄为 28 天至 17 周岁。71 周岁至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急性病身故(含猝死)”和“意外事故及疾病医疗费用补偿 t(含门急诊及住院医疗)”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4. 本保险单保障被保险人从中国（含港澳台）出发全球范围内的海外旅行，涵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南非、克罗地亚及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所有申根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含格陵兰岛及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波兰、捷克、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及列支敦士登等国家和地区。

5.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6.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7. 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含港澳台）出发，返回中国（含港澳台）的旅行。本保险不承保外籍人士返回原籍国的旅行。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必须完整覆盖被保险人离开及返回到日常生活、工作所在地的旅行期间。

8. 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本保障计划时已置身于境外的被保险人。

9. “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标准：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10. 投保人可于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将退还已缴保费，保险合同关系自本公司同意退费之日解除。但在生效日当日或之后客户申请撤销保险合同的，保费将不再退还。

11. 理赔款项仅可支付至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人民币账户。

12.对于旅行延误保障利益，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或联程航班（中转或联程延误发生在境外的不包括在内）。

13.本产品每人仅限购买一份。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含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4.本特别约定与条款若有冲突，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事项以条款为准。